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 「第十三棉紡織廠」 | 指 | 陝西第十三棉紡織廠,一間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並已 於二零零八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 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其若干現有條文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 章程附錄四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中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 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本公司」或「金盾」 | 指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的香港法例第32 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主要股東、邱先生及陳先生或任何彼等人士 |
| 「契約人」 | 指 | 控股股東、海信、龔先生、Wealth Lake、張先生及李先生 |
| 「大荔生產點」 | 指 |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及紡織廠,其生產及配套 設施乃收購自第十三棉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光華紡織廠」 | 指 | 陝西光華紡織廠,一間於一九七零年成立及已於二 零零八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
| 「光華生產點」 | 指 |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及紡織廠,其生產及配套 設施乃收購自光華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
| 「國泰君安融資」或 「保薦人」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國泰君安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海信」 | 指 | 海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
| 「HKGSL」 | 指 |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 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各方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高翠」 | 指 |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涇陽金盾」 | 指 |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涇陽縣棉紡織廠」 | 指 | 涇陽縣棉紡織廠,一間於一九六九年成立及已於二 零零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
| 「涇陽生產點」 | 指 |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廠,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乃 收購自涇陽縣棉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

釋 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於主板上市 指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 「上市日期」 指 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指 「主要股東」 指 通發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邱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 指 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之本公司組織大綱,其概要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 「商務部」 指 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其授權機關 「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秉輝先生 指 「張先生」 張勇先生 指 「襲先生」 襲詩焜先生 指 「李先生」 指 李曉雄先生 「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林樹青先生 「邱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邱建法先生 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身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指

「發改委|

| 「發行新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行188,380,000股新股份 |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88,380,000股新股份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
| 「配售」 | 指 |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 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163,884,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出售供購買的56,516,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配售之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契約人、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 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包銷」一節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24,496,000股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

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出售的56.516,000股

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海信、李先生及Wealth Lake

「陝西金盾」 指 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

生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增值税 | 指 中國之增值税

「Wealth Lake」 指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永樂生產點」 指 本集團之紡紗廠,位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涇陽縣永

樂鎮

「%」 指 百分比

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兑換港元以1.00港元兑人民幣0.84元之匯率計算,而美元兑換港元以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説明之用)。概無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曾經或能夠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及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出現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